

博山区八陡镇中心学校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有效期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学杂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住宿费	
二、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74号）	据实收取，收支公开	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2. 校车服务费	由学校自主确定		学生自愿	
3. 补办证卡工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	
三、代收费				
1. 作业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74号）		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2. 学生装费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3. 社会实践活动费	由学校据实收取			
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学生自愿购买	
5. 意外伤害保险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学生自愿购买	
6. 教辅材料费	实行省政府指导价		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	